

# 北京泰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 Jing Ta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0)

## 关于对朔州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京泰衡非审【2026】第 S0047 号

委托方：朔州市红十字会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北京泰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京泰衡非审[2026]第 S0047 号



## 审计报告

朔州市红十字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朔州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 202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朔州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朔州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朔州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朔州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朔州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朔州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用于融资贷款及申领政府补偿使用，由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业务活动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5、事务所资质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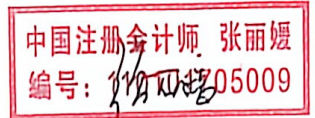
北京慕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朔州市红十字会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一、流动资产：				二、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6,985.08	397,979.01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27		
存 货	5			其他应付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收款项	29		
其他应收款	7			预提费用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券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376,985.08	397,979.01	其他流动负债	33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2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6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原价	14						
减：累计折旧	1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			受托代理负债	39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4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376,985.08	397,979.0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3	376,985.08	397,979.01
资产总计	23	376,985.08	397,979.01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4	376,985.08	397,979.01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朔州市红十字会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6,315.00		176,315.00	459,803.98		459,803.98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9	25.64		25.64	464.45		464.45
收入合计	11	176,340.64	0.00	176,340.64	460,268.43	0.00	460,268.4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000.00		3,000.00	439,183.00		439,183.00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13						
商品和服务费用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5.00		5.00	91.50		91.50
费用合计	35	3,005.00	0.00	3,005.00	439,274.50	0.00	439,274.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73,335.64	0.00	173,335.64	20,993.93	0.00	20,993.93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朔州市红十字会

日期：2025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59,803.9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4.45
现金流入小计	13	460,268.4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39,18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1.50
现金流出小计	23	439,274.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99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993.93

# 朔州市红十字会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朔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40600741053943N；单位注册地址：朔州市朔城区民福东街卫生大楼；法定代表人：林志刚。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单位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地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的要求，朔州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报告不含朔州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

####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七）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资产/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不计入基金会净资产中）。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组织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376,985.08	397,979.01
合计	376,985.08	397,979.01

## 2、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6,985.08	397,979.01
合计	376,985.08	397,979.01

## 3、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59,803.98
合计	459,803.98

## 4、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464.45
合计	464.45

##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439,183.00
合计	439,183.00

## 6、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费用	91.50
合计	91.50

## 六、或有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单位总经理批准报出。

北京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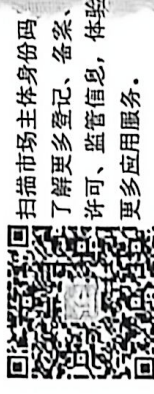
朔州市红十字会  
2026年5月0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76A7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泰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丽媛

出资额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31层3101内  
3312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40年08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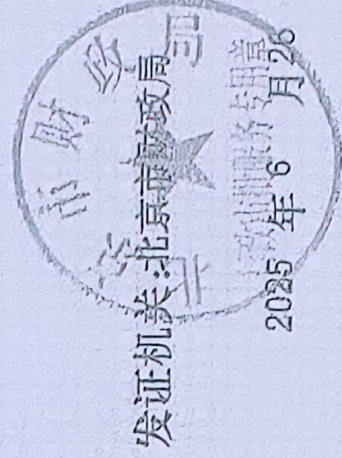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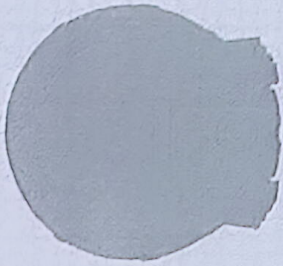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77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泰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丽媛  
主任会计师: 张丽媛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  
31层3101内33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张丽媛 110101705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姓名	张丽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11-07
工作单位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121731107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唐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 年 8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 年 8 月 13 日

山西唐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13 日

山西唐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13 日



段素敏 410000070029

证书编号: 41000007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段素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1-13  
工作单位: 中发(河南)金仕得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7401135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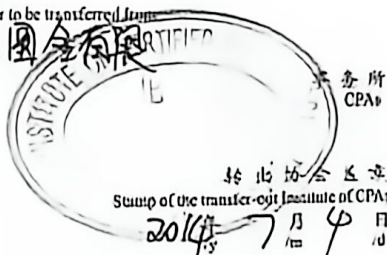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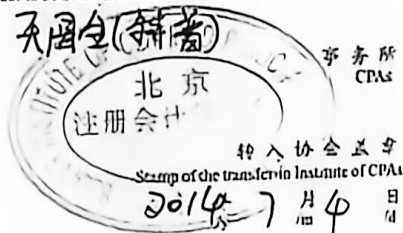
天圆全(河南)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圆全(河南)



转出: 王国全 2008.6.13.  
转入: 瑞华 2014.6.13.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瑞华(特着) 2019.9.1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